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銘軍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有關吳先生辭任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收到吳先生的書面陳述，當中載列其意見及與董事會的主要分歧事項，而其認為該等事項可能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該陳述乃於(i)其辭任日期及(ii)該公告發佈之後收到。

吳先生在其書面陳述中表示，其認為其並未獲妥善告知或參與本公司過往及近期的關鍵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公告(「過往交易公告」)中所載之交易，且其不應被視為對該等事項負責。其亦表示不同意過往交易公告，並認為該公告誤導了其對相關事項的知情及參與程度，且其辭任乃鑑於該等情況而作出。吳先生進一步指出與董事會的以下主要分歧事項：

- **董事會的知情及參與：**吳先生表示，其並未獲告知或參與若干過往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或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表示，其未獲提供關鍵文件(包括相關補充協議)，且僅在過往交易公告發佈前不久才知悉該等交易及相關合規問題。

- **披露的準確性及充分性：**吳先生認為，過往交易公告中的若干陳述未能準確反映事實或董事會的知情及參與程度，包括有關發現違規事項、責任歸屬及實施補救措施的陳述。
- **提供資料及董事會程序：**吳先生表示，在被要求批准過往交易公告前，其未獲提供足夠資料或證明文件，且在發佈前未處理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要求。其亦對本公司內部治理、合規程序及董事會層面的信息流的充分性表示擔憂。
- **導致辭任的情況：**吳先生表示，儘管其對過往交易公告的內容表示擔憂，但仍被要求批准該公告，且其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無法圓滿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其辭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僅代表吳先生所述之立場。董事會未必同意吳先生所表達的觀點，並正在審閱所提出的事項及評估相關情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額外資料及／或澄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鐵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